

臺北市政府 105.02.23. 府訴二字第 105090154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肥料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北市產業農字第 1043398

55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 實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（下稱農糧署北區分署）接獲資料，訴願人於網路（網址 xxxxx.；下載日期：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9 月 23，下稱系爭網頁）刊登販賣「○○」，疑涉違反肥料管理法。案經農糧署北區分署於 104 年 10 月 23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○○○並製作訪談紀錄表，因訴願人登記所在地為本市，該分署乃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嗣原處分機關查知訴願人刊登販賣「○○」，其肥料登記證為肥製（質）字第 0441001 號，該證有效日期至 94 年 12 月 5 日，因逾期未辦理展延已註銷。原處分機關乃以訴願人販賣未取得肥料登記證之肥料，違反肥料管理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以 10

4 年 11 月 12 日北市產業農字第 104339855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 萬元罰鍰。該函於 1

04 年 11 月 1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4 年 12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

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肥料管理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肥料非經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發給肥料登記證，不得製造、輸入或販賣。」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肥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、貯藏：一、未取得肥料登記證者.....。」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：.....四、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者。」

肥料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未取得肥料登記證

者，指下列情事之一：……三、肥料登記證已逾有效期間者。但肥料販賣業者所販售之肥料，其製造或輸入日期在該肥料登記證有效期間內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違反肥料管理法案件處分裁量基準第 2 點規定：「主管機關對於違反本法規定者為裁罰時，應審酌違規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影響，並依『違反肥料管理法案件處分裁量基準表』（如附表）裁處之。」

附表 違反肥料管理法案件處分裁量基準表（節錄）

違反法條	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……	
條文內容	肥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、貯藏： 一、未取得肥料登記證者。……	
違規情形	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、貯藏未取得肥料登記證之肥料……。 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所稱未取得肥料登記證者，指下列情事之一： ……三、肥料登記證逾有效期間者。但肥料販賣業者所販售之肥料，其製造或輸入日期在該肥料登記證有效期間內，不在此限。	
處罰依據	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	
查獲違反法案件之裁量基準	第 1 次查獲	新臺幣 5 萬元
裁罰對象	肥料販賣業者、肥料製造或輸入業者	

輔
產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5 月 11 日府產業企字第 1043022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工廠管理
導法等 20 件法規所定本府權限事項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起分別委任臺北市政府
業發展局……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產業發展

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（如附表 1）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產業發展局事項表（節錄）

項次	主管法律	委任事項
7	肥料管理法	第 22 條至第 23 條「查驗及監督」；第 27 條至第 32 條「裁處」規定。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於 104 年 2 月 7 日向其他公司進貨「○○」，訴願人不知道此款肥料登記證逾期未辦理展延而註銷，進貨廠商也未告知，政府也沒公告，訴願人如何得知相關訊息。如果因此被罰，實屬冤枉。

三、查訴願人販賣未取得肥料登記證之肥料，有系爭網頁、農糧署北區分署 104 年 10 月 23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○○○所製作之訪談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固非無見。

四、惟按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，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，一律注意。」按肥料管理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，未

取得肥料登記證者不得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、貯藏；而所稱未取得肥料登記證者，包含肥料登記證已逾有效期間者，但肥料販賣業者所販售之肥料，其製造或輸入日期在該肥料登記證有效期間內者，不在此限。查本件原處分載明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……貴公司於網站平台刊登販賣『○○』肥料產品……肥料登記證有效期限 94 年 12 月 5 日，因逾期未辦理展延已註銷，涉違反肥料管理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……」。

三、……貴公司販賣未取得肥料登記證之肥料產品……」等語。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刊登販賣之「○○」，其肥料登記證為肥製（質）字第 0441001 號，該證之有效日期至 94 年 12 月 5 日；惟觀之肥料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，所稱未取得肥料

登記證者，不包括肥料登記證雖已逾有效期間，但其製造或輸入日期在該肥料登記證有效期間內者。本件原處分並未載明訴願人所販賣之「○○」其製造或輸入日期為何？則原處分審認訴願人販賣未取得肥料登記證之肥料，其違規事實之判斷並非無疑。從而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81 條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
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23 日

中華民國

105

年

2

月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